

年度上半年之待釐清問題，做為日後評鑑委員與受評系所參考的依據。

在96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部分，今年10月至12月共有臺北醫學大學等8校、66個系所班制接受實地訪評，其中

61個「待觀察」的班制進行追蹤評鑑，5個「未通過」的班制進行再評鑑，總計邀集評鑑委員約187人。另因96年度上半年致遠管理學院應用日語學系申訴有理，亦於此次進行重新評鑑。
(唐慧慈)

98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與96年度上半年追蹤與再評鑑 進入最後審查階段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98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及96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申復申請已於今(98)年9月18日截止，各有8校

64個系所與7校25個系所提出申復。評鑑中心已經邀集訪評小組完成討論查證作業，並於10月底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。

觀念撲浪

文／李隆生

看起來條件相近的系所卻有不同的認可結果—— 評鑑不公嗎？

外界常有聲音表示：為何兩個條件看起來相似的系所，竟會有不同的認可結果？真讓學校難以適從，系所評鑑也常因而被誤解為沒有完全做到公正和公平。不過，如果深入瞭解何謂「條件相近」，便會發現主要指的是系所名稱、硬體設備和師資狀況，但在目標、特色、制度和執行力上，這兩個所謂「條件相近」的系所，實際上卻存在著很大的不同。

優質學習環境創造 需多元因素配合

例如，有的系所教育目標設得太崇高，但該系所的資源和運作方式卻可能無法達成所設定的目標；有的系所自我改善做得不盡理想；有的系所課程設計和教育目標的符合度差強人意；有的系所教師的教學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；有的系所對學生的關懷尚須加強；有的系所教師的研究領域和教學領域／教育目標的符合度尚待提升；有的系所沒有建立起和畢業生的有效聯繫管道。

98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共有大葉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聯合大學等9校225個系所受評，並有中華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等2校2個系所進行重新評鑑，以及中山醫學大學等10校分別接受96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。

為確保大學校院受評系所的權益，系所可依規定針對評鑑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、評鑑報告之「訪評意見」所載內容「不符事實」或「訪評意見」所載內容有「要求修正事項」等三項提出申復。為確保申復系所的權益，並符合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，評鑑

中心強調，實地訪評小組召開申復意見處理會議，將不會給予申復系所更不利的認可結果。

待申復程序作業完成後，評鑑中心會將「自我評鑑報告」、「實地訪評報告書」（或「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」）、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」及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等四項資料，提交11月召開的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進行討論及審議，再交由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議決，做成最後之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，預定12月底前報請教育部備查，隨即公布認可結果。（郭懷舜）

所以，即使兩個系所的硬體設備和師資狀況乍看起來很類似，但由於上述的種種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認可結果，就一點都不足為奇了。系所評鑑強調「為學生創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」，靠的絕對不只是硬體設備和學歷亮眼的師資，還需要其他的許多要素配合才行。

目標訂定宜兼顧實際資源與專業認知

舉例而言，對於師資狀況、硬體設備、系名相近的A、B兩個學系，A學系設定了六項學術發展領域、B學系只設定了三項領域。實地訪評委員可能會非常肯定A學系的企圖心，對此讚賞有加，但若衡量該系有限的資源不足以達成兼顧六項學術領域的發展，則會在訪評意見裡建議A學系宜重新檢視學術發展領域的適切性，或是增加資源（例如增聘何種領域的師資若干人）。

另外，實地訪評委員雖會尊重各系所自訂的目標，但如果系所目標太偏離同儕一般的專業認知，也是不會被接受的。例如旅館管理學系大學部的教學目標絕不只是教學生房務整理、餐飲實務等技能而已，其必然有更為宏觀的教育目標與理念，在「實用至上」的理念下，必含整套專業知識、實務技能與管理新知，以培育中階旅館經營幹部為目標。故不合乎產學發展趨勢的教育目標，實地訪評委員可能就會請系所重新檢視其適切性。

評鑑不公嗎？很多時候是外界對評鑑認可制度的誤解所致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歡迎任何的批評與指正，將視為自我向上提升的契機。（作者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）